**研究生联合培养及实习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

乙方（学校）：新疆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丙方（研究生）：

身份证号码：

新疆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研究生 ，为新疆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与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三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丙方到甲方进行硕士研究生学习。为确保三方在学习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本实习（学习）协议，有关约定如下：

**第一条 协议期限和工作时间:**

1、经三方协商一致，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丙方实习期间的出勤考核及休假，参照甲方规章制度执行；乙方休假期间，甲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承担对丙方的教育和管理义务。

**第二条 指导教师、实习内容及实习地点**

1、甲方在实习期间，根据丙方的个人情况及自身的管理需要，负责丙方的工作安排、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考勤记录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工作。

2、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姓名： 电话：

学校指导教师姓名： 电话：

1. 甲方安排丙方的实习内容：
2. 实习地点：

**第三条 实习期待遇**

1、甲方依其规章制度对丙方的实习进行考核评价，丙方按照实习计划或甲方规定完成实习内容的，甲方给予丙方实习补贴，补贴标准为 元/月，补贴按月发放。

2、丙方实习期间因从事实习范围内的工作发生的正常费用，经甲方认可后，可凭票据实报销。

3、在实习期间，丙方不享受甲方员工依据《劳动合同》和甲方规章制度所享受的福利待遇。考虑到实习生的实际经济状况，解决实习生的生活困难，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现有资源，给予实习生住宿和生活方面的补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丙方进行劳动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纪律、安全责任、工作注意事项等。

2、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调配丙方从事不同的实习岗位；如丙方由于个人能力和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的实习活动，或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工作要求或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丙方实习活动并解除本协议。

3、甲方应为丙方提供安全实习工作环境，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丙方在实习岗位正常工作期间遭遇意外甲方应付全部责任。

4、结合实际情况，为丙方提供学习专业知识、从事专业实践活动的机会，并委派有关人员进行指导。

5、实习期结束时，根据需要和现实表现，为丙方提供一份客观公正的实习鉴定。

6、甲方提供的就业信息及对学生的承诺必须真实并与安置的单位实际情况相符合。如丙方体检复查不合格、自身不适应或提供个人虚假资料或被用人单位辞退者、丙方自愿放弃而返回学校者，则其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遵循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安排学生实习。

2、乙方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全程负责学生的实习管理和实习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加强实习学生管理。

3、实习生实习期间仍是在校学生，对学生实习期间的违纪问题，乙方将按照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学习与实习岗位相关的知识，参与实践活动。

2、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甲的安排及管理，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并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甲方的经营信息；在实习结束后，及时移交工作资料和工具，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带走任何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实习是丙方的自愿行为，因此，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纪守法、严格自律，爱护身体、端正行为。在实习期间因违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的后果以及离开工作岗位或在工作时间外发生的，或与工作无关的一切行为和后果(含患病或意外事故)，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丙方过失、故意或超越范围所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

4、丙方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如有正当原因确需离职的，需提前七天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离职，并作好工作交接，丙方离职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5、丙方承诺其在实习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实习，对自己填列的信息或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6、在甲方企业实习期间，必须服从甲方企业的管理，认真执行甲方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协议解除**

1、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2、丙方如有违法行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解除本协议。

3、实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丙方不符合实习要求、或者不能胜任实习工作，可向丙方提出解除实习协议，在支付给丙方生活补贴并履行相关手续后，解除本协议。

4、如果丙方实习或者工作中不能与同事和睦相处、作风散漫等由于丙方自身的原因，并影响到工作的开展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其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可以解除的。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甲、乙、丙三方充分理解本协议下所建立的实习关系，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

2、实习期间，丙方在履行工作职责中、或利用甲方的资源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权益为归甲方所有。

3、实习期间，丙方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实习单位反映，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极端天气等）导致甲方物资财产受损，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

3、根据本协议约定丙方承担的责任，并不免除丙方根据法律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出现岗位空缺或新增岗位等情况，同等条件下，应给予优先录用实习生的条件。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丙三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实习

期满自动终止。

甲方（实习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学校）(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实习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